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政报

1997.11

(半月刊)

“飞龙实业”股票上市新闻发佈会

票票得利實業精神可登

股股相生飛龍勝券在握



衡阳市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尹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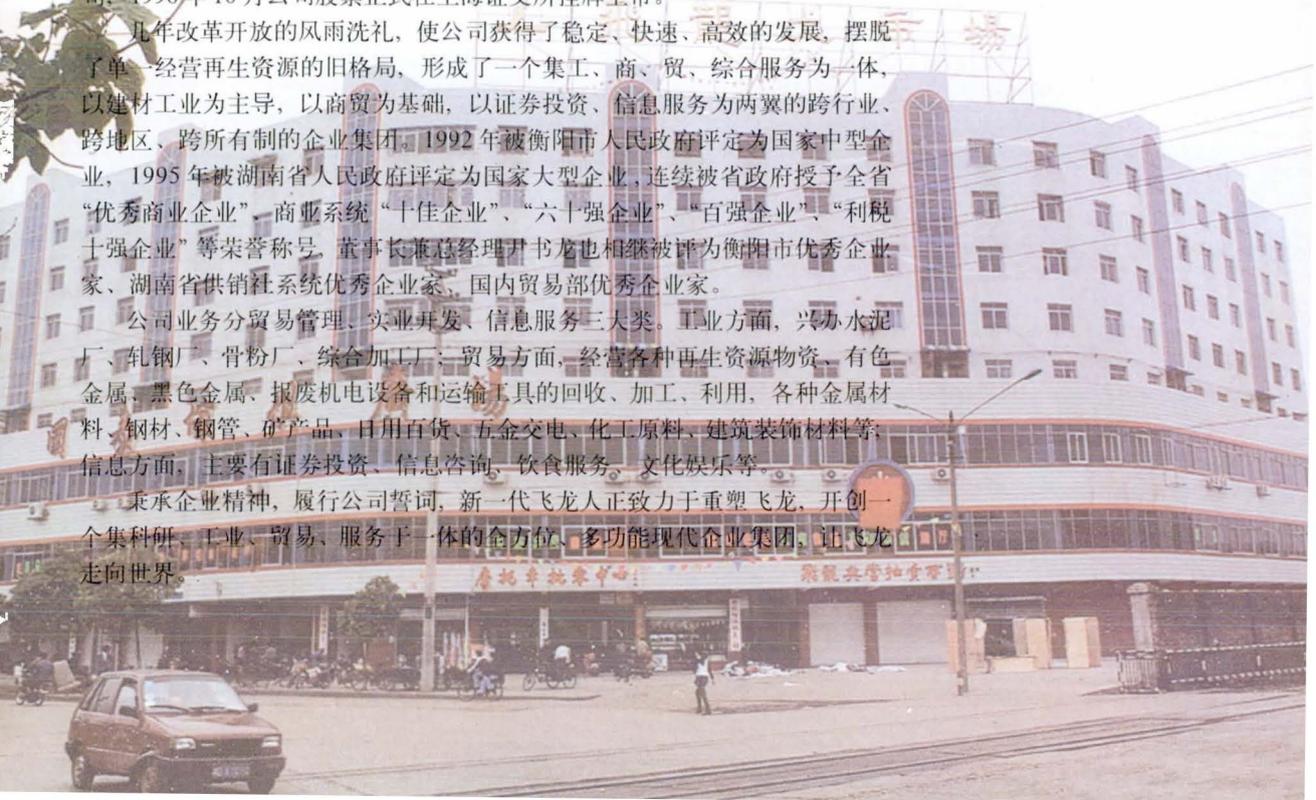
衡阳市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衡阳市解放路131号，公司现有员工1500人，其中各类高、中级技术人员260人，拥有办公楼、营业网点、厂房、仓库总面积20万平方米。总资产3.2亿元。

公司始建于1957年，原为衡阳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是湖南省规模最大、设备最齐全、实力最雄厚的国有物资回收专业公司。在80年代末改革大潮中，公司锐意进取，不断创新。1988年初公开向社会招标经理，1988年底率先在湖南推行股份制改革，向社会公开发行第一期股票，1993年经国家体改委重新确认为向社会募集股份公司。1995年成为湖南省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公司。1996年10月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

几年改革开放的风雨洗礼，使公司获得了稳定、快速、高效的发展，摆脱了单一经营再生资源的旧格局，形成了一个集工、商、贸、综合服务为一体，以建材工业为主导，以商贸为基础，以证券投资、信息服务为两翼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1992年被衡阳市人民政府评定为国家中型企业，1995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国家大型企业，连续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商业企业”、商业系统“十佳企业”、“六十强企业”、“百强企业”、“利税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董事长兼总经理尹书龙也相继被评为衡阳市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供销社系统优秀企业家、国内贸易部优秀企业家。

公司业务分贸易管理、实业开发、信息服务三大类。工业方面，兴办水泥厂、轧钢厂、骨粉厂、综合加工厂；贸易方面，经营各种再生资源物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和运输工具的回收、加工、利用，各种金属材料、钢材、钢管、矿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装饰材料等；信息方面，主要有证券投资、信息咨询、饮食服务、文化娱乐等。

秉承企业精神，履行公司誓词，新一代飞龙人正致力于重塑飞龙，开创一个集科研、工业、贸易、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功能现代企业集团，让飞龙走向世界。



迎回归 抓机遇 求发展

○本刊评论员

7月1日，香港将重新回到祖国怀抱。这一伟大的历史性事件，不仅一雪百年国耻，令亿万炎黄子孙扬眉吐气，而且给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带来了不可多得的历史性机遇。抓住香港回归带来的契机，加快湖南经济发展，是三湘人民共同关注的一件大事。

香港是世界著名的航运中心、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也是我省最大的出口商品市场和招商引资的主渠道。以商品出口为例，我省为内陆省份，虽与140多个国家建立了直接贸易关系，但50%以上的出口贸易额是通过香港转口来实现的。香港这一特殊的地位使其在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随着回归的到来，这一地位将更加巩固，作用将更加显著。

香港回归带来的机遇是多方面的，包括经济联系更密切、交流更频繁，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机会更多；对沿海的投资将逐步向内地转移，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转移已势在必行；有关经济力量重新排列组合，在变动中孕育着更多的发展机会，等等。但最大的机遇还在于，数百万香港人必然会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关注国家大事，关注内地的经济发展。因为只有祖国富强了，才有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这当中也包括了湘籍在港人士和关心湖南的港人，他们怀着拳拳报国之心，是湖南经济建设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省委、省政府对加强与港经贸合作一直非常重视，把它纳入了“开放带动”战略的重要内容，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如每年一次的“对外贸易洽谈会”轮流在湘、港举办，均圆满成功，且影响一次比一次大，效果一次比一次好。通过香港这个“窗口”和“桥梁”，湖南正在走向世界，世界也在逐步认识湖南。香港回归之后，我们应继续认认真真地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把已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并根据回归后的新形势，不断完善对策措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战果。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我省经济的必然选择。目前，我省的“三资”企业已达近4000家，大部分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为我省经济的发展增添了后劲。但分布不平衡，不少地方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远未得到充分利用。分析原因，除一些地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外，主要还是我们开放的意识还不够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目前，沿海一带劳动密集型企业已逐渐北移，我们应抓住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优势，转变观念，选准项目，用好政策，搞好服务，争取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产业留在湖南，在三湘四水扎根。

这几年我省对外贸易有较大发展，但总体水平还不高，因此应抓住香港回归的时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以大开放、大外贸的格局带动经济的大发展。要培育生产企业、“三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三个出口增长点，不断扩大经营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继续巩固香港市场，不断开拓亚太市场、欧美市场、独联体市场，把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积极参加国际博览会、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加强与国际上的大财团、大企业、大公司的交往；有计划地发展海外企业，进行跨国经营，培养一支能征善战、驰骋国际市场的“湘军”。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1 期

1997年6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迎回归 抓机遇 求发展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16 号) (4)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17 号) (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218 号) (11)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决定》的通知 (国发〔1997〕16号) (13)
中共中央 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违反〈党 政领导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 理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10号) (14)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完善有关经济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7〕13号) (16)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安全文明村镇、治安模范单位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湘办发〔1997〕11号) (17)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2号) (21)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p>省政府 办公厅</p> <p>文件</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3 号) (23)</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对乡镇企业税外收费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4 号) (25)</p>
<p>领导讲话</p>	<p>罗桂求同志在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要) (27)</p> <p>沈国凡同志在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摘要) (29)</p>
<p>本刊特稿</p>	<p>精心抓排治 全力保稳定 ——我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千乡万村创‘四无’百万大军抓排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湖南省司法厅 (31)</p>
<p>工作研究</p>	<p>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几点思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刘岳辉 (33) 经济处 副处长</p>
<p>依法行政 征文</p>	<p>依法行政是基层行政工作的立足点 ——从数例行政案件看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唐 珍 (36)</p> <p>扶贫必须依法办事..... 伍雄杰 (37)</p>
<p>公务员 知识</p>	<p>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系列讲座 (五) 公务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制度 雷峻 (39)</p>
<p>以史为镜</p>	<p>不循私情两则..... 于辰 (30)</p>
<p>政务动态</p>	<p>省政府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等 7 则 一秘 (26)</p>
<p>文件目录</p>	<p>5 月份收发文目录 (35)</p>
<p>封 页</p>	<p>衡阳市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封一、二、三、四</p>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袁建尧
姜儒振
谢先阳
贺安杰
刘明欣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张思京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沙卷烟厂 协办
华天大酒店

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现发布《农药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农药生产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 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 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 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

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

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一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一) 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

(二) 植物保护站；

(三) 土壤肥料站；

(四) 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

(五)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

(六) 农药生产企业；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

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

(一)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三)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

度；

(四)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单位购进农药，应当将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质量检验。

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药储备工作。

贮存农药应当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农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根据本地区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第二十五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农药防

毒规程，正确配药、施药，做好废弃物处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

第二十六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药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

严禁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二十八条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

进口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出示其取得的中国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农药。

下列农药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

(二)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的。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劣质农药。

下列农药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二)失去使用效能的；

(三)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份的。

第三十二条 禁止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

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第三十四条 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内发现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限制使用或者撤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

第三十八条 处理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四十一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

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农药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7 号

现发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自 199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的部门推荐。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

第九条 国家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和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 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 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 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
- (四) 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卓越作品，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以下简称珍品）。

第十一条 国家对珍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 国家征集、收购的珍品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二) 珍品禁止出口。珍品出国展览必须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 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 (二) 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关心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按照下列规定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一) 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为其设立大师工作室；
- (二) 工艺美术大师有权在其作品上镌刻姓名；
- (三) 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创造便利

条件；

(四)工艺美术大师的退休年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推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天然原料、材料，应当统筹规划、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宝石、玉石等珍稀矿种，国家依法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艺术价值很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管理。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

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继承、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品的；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8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中“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修改为“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八条第二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并修改为：“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三、第九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并作必要的文字修改后，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发布 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 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

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 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准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

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

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已经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97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表）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肃党的组织纪律，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违反《条例》规定，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任职资格、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和违反《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纪律的，所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上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或者同级党委（党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

纠正。

第三条 以书记办公会、少数人研究或者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对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对提议者给予批评教育，对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条 党委（党组）领导成员个人决定干部任免的，或者个人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的，对主要责任者

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条 部门和单位不执行上级派进、调出干部决定的，对该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执行；经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仍不执行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干部本人不服从组织调动和交流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程序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条 领导干部违反《条例》有关规定，提拔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领导干部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任职资格和工作程序，指令或者指使提拔本人的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 党委（党组）成员及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党委（党组）酝酿、讨论干部任免情况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的，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条 党员干部侵犯公民或者党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选举中伪造事实，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及其他手段妨害公民、党员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的，给

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从事干部考察工作的人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组织（人事）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利用职权对他人打击报复或者营私舞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组织（人事）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封官许愿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组织（人事）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党员干部采取行贿手段谋取职务、职级待遇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六十六条规定从重处理。

党员干部采取行贿以外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职级待遇，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干部由于工作失职造成用人失误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应受党纪处分，但能够主动纠正、挽回影响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组织（人事）干部犯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错误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调离组织（人事）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党的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可以提出建议；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完善有关经济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7〕1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完善有关经济政策作如下通知：

一、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为了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自1997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1994〕湘价费字第197号文件《关于开征特种文化消费附加费的通知》停止执行。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省属及中央在湘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各地、州、市及其以下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先全额上缴省金库后，再按实际上缴数额返还70%。具体办法由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商定。

（四）各级财政部门不能因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而减少对宣传文化部门预算拨款。

二、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

政府鼓励社会力量资助文化事业，对捐资者可给予一定的社会荣誉。纳税人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一）对我省有代表性的民族艺术表演团体和电影生产单位的捐赠；

（二）对公益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捐赠；

（三）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四）对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重点作品创作生产和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活动的捐赠；

（五）对其他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的捐赠。

三、继续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一）“九五”期间，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税字〔1994〕089号），文件规定的7类出版物，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潇湘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省、地（州、市）财政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地（州、市）财政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财税优惠政策如因税制调整而停止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方式相应解决宣传文化单位由此产生的经费问题。

（二）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的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行业，发给的一次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宣传文化部门确因工作需要购置专控商品的，优先安排专控商品指标，对购置直接用于业务工作的采录编辑设备、文艺演出设备、影视制作设备等专业器材（不含小汽车、摩托车、大客车），按控购审批权限，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审定

后, 免征控购调节基金。

(四) 对经计划部门立项认定的标志性、公益性宣传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除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 089 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优惠外, 其他应缴的有关费用比照安居工程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五) 对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单位, 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地)、转播中央台和省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台(站), 各级财政要确保人员经费和必要的公用经费; 对图书馆的购书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 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文物保护、文物征集和基础设施建设。

(六) 各级财政要支持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活跃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 从乡村统筹提留中适当安排

一定经费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

为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 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保证重点需要, 省要完善宣传意识形态导向经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优秀学术著作以及重点图书出版专项经费等制度, 逐步建立影视创作发展专项资金; 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收费。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 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 并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健全制度, 加强管理, 专款专用, 并接受审计监督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湖南省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安全文明村镇、治安模范单位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湘办发〔1997〕11号

各地、市、州、县委, 各行政公署,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的《湖南省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治安模范单位实施方案》, 现转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治安模范单位活动, 是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的一种好形式, 是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有效载体, 是确保全省政治和社会持续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 加强领导, 周密部署, 采取有力措施, 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 协调一致, 齐抓共管, 把这项活动不断推向深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4月24日

湖南省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 村镇、治安模范单位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治安模范乡镇、治安模范单位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对维护全省政治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进一步落实,起了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这项活动是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的一种好形式,是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有效载体。为了使这项活动在全省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并取得更好的成效,根据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省综治委、省委政法委决定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和治安模范单位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创建活动,营造起一个个社会治安良好的小气候,以此带动全省社会治安大气候的进一步好转。为此,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创建活动,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促进全省政法工作“九五”计划和“长治久安工程”的落实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来进行。通过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基层依法治理和行业依法治理,进一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提高基层、社区和单位的治安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为全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使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更加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协调一致,齐抓共管,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确保全省政治

大局安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社会风气好转,各种事故减少。1997年,要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使全省城市“安全文明小区”达标率在30%以上,农村“安全文明村镇”达标率占乡(镇)村总数的25%以上。省里重点抓好100个高标准“安全文明小区”、100个高标准“安全文明村镇”和100个“治安模范单位”的创建工作。从1998年开始,要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逐年增加达标比例,力争三、五年内使全省所有的小区、村镇、单位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三、创建标准

(一) 安全文明小区标准

本方案所说的“小区”,是指城镇居委会范围内人口较多、房屋集中的居民区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办公、生产、生活院落或有利于开展创建活动、便于管理的一定区域。安全文明小区要求做到“五好”:

1、组织健全,队伍好。小区有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机构;综治工作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必要的办公经费,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居委会、治保会、调委会做到机构、人员、职责、报酬、办公场所“五落实”,工作得力,作用明显;义务消防队、户管队、治安巡逻队等群防群治队伍人员、工作、报酬“三落实”;基层组织成员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2、政治稳定,治安好。小区居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无非法游行、集体越级上访、请愿、静坐、闹事、罢课行为,无影响重大的群体性纠纷或家族、宗派纠纷械斗;连续2年以上无政治案件、刑事案件(人口特别多的小区无重特大刑事案件,每年发生刑事案件的数量低于人口总数的1%);每年发生治安案件的数量不超过人口总数的5%;全部刑事案件破案率达85%以上,大要案破案率达90%以上,治安案件查处率达100%;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

3、风气纯正,守法好。坚持开展法制宣传,普法率达100%,合格率达90%以上;积

积极引导居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小区人口年犯罪率低于1%；封建迷信和婚丧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得到遏制，无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居民无超生现象；军警民关系密切，邻里互助，家庭和睦；居民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防范落实，管理好。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有停车场（棚），停车场（棚）有防盗设施，有专人管理；重点部位安装防火防盗报警系统，使用和管理有专人负责；办公区、住宅区、生产经营区能封闭的实行封闭管理，不能封闭的设护楼守栋巡逻员轮流值班守护；防火防灾设施、器材完备，功能正常，安全防火责任到人；治安岗亭建设布局合理，人员、工作落实；门卫制度健全，人员、报酬、工作落实，并做到来客有登记、客走有注销；人口管理规范化，常住人口登记率达100%，重点人口、帮教对象熟悉率达100%；暂住人口建档、建卡、户口申报和注销率达85%以上；出租房屋建档、建卡率达95%以上；有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机构，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100%，改好率达85%以上，过渡性安置率达80%以上。

5、设施完善，环境好。有路灯、路牌、楼号户牌；有科、教、文、卫、体设施；有固定宣传栏和体育、文化、娱乐场所；有垃圾放置设施，垃圾清运及时；居民宿舍、食堂、办公楼房整洁干净；无违章建筑和乱摆摊点现象；道路清洁，环境优美。

（二）安全文明村镇标准

本方案所说的“村镇”，是指村和乡镇两级行政单位。安全文明村镇要求做到“五落实”：

一、机构健全，组织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村委会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了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乡镇有党政领导副职专抓综合治理工作。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并列入了“三定”方案，配备了必要的力量，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乡镇公安派出所、法庭、检察室、司法所按规定建立并发挥了职能作用。乡镇内无“失控村”。村党支部、村委会、治保会、调委会等组织健全，人员、工作、报

酬落实，具有较强的战斗力。

2、网络完善，责任落实。乡镇、村群防群治网络延伸到了村（居）民小组，并入户到人。民间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5%以上，做到一般纠纷调处不出村（居）民委员会、重大纠纷调处不出乡镇。乡镇、村（居）民委员会都建立了流动人口管理机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构，重点人口列管率达100%，暂住人口登记率达100%，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100%，改好率达90%以上。

3、依法治理，管理落实。乡镇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了依法治理、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并执行了各种自治章程。“四评一帮”形成制度，工作落实，效果明显。“三五”普法措施落实，村（居）民普法率达95%以上。对流动人口、旅店、废旧物品回收点、歌舞厅、录像放映厅、文化市场和集贸市场、金库、重点物资仓库等都制定了严格的治安管理防范制度，并认真执行。

4、社会稳定，“打”、“防”落实。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常年除“六害”同时，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国道省道沿线乡镇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报警点或警务站，落实警民护路责任，形成防控体系。乡镇无非法游行，无集体越级上访，无群体性纠纷械斗和宗族纠纷械斗；连续2年以上无政治案件、无重大刑事案件；每年发生刑事案件的数量不超过人口总数的0.5%，发生治安案件的数量不超过人口总数的3%；刑事案件破案率达90%以上，在逃犯追回率达90%以上；无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突出的治安问题；无治安混乱的单位和场所；无车匪路霸、地痞村霸、街痞市霸；无重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村连续2年以上无政治案件、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5、全面发展，制度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村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能够在基层全面得到落实；群众普遍树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不断提高，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治安模范单位标准

本方案所说的“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治安模范单位要求做到以下五点：

1、领导高度重视。单位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配有专职人员，并有固定经费来源。单位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并检查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解决。

2、规章制度健全。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等制度全面量化，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做到综合治理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3、防范措施有力。单位按规定设有治保会、调委会或治保员、调解员、户籍协管员，具体负责治安、保卫、纠纷调处和人口变更移动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有治安巡逻队、护厂（院、校、店）队等群防群治队伍；设有24小时值班的门卫，较大的单位有治安执勤室或报警亭；单位办公区、住宅区、生产经营区能封闭的实行封闭管理，不能封闭的设有专兼职看门守楼人员；住宅区、办公区和重点部位根据需要安装防盗防火报警系统；防火防灾设施齐备，功能正常，使用和管理责任到人；建有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机构，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100%，改好率达85%以上，过渡性安置率达80%以上，3年内重新犯罪的少于5%；建有暂住人口管理机构，暂住人口登记率达100%，重点人口列管率达100%、控制率达90%以上，工作对象管理信息采集率达100%。

4、社会风气淳朴。干部职工遵纪守法，行为文明。无封建迷信、婚丧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无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

等社会丑恶现象。干部职工关系融洽、团结互助，邻里和睦。干部职工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治安状况良好。单位内部无群体性闹事、械斗、无集体越级上访、无非法游行等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事件；连续2年无政治案件、无刑事案件（人员特别多的单位无重大刑事案件，每年发生刑事案件的数量低于全体职工人数的3%），无因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

四、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建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创建活动作为今后几年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工作重点，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同发展经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同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结合起来，促进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承担起创建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要亲自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要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

（二）选准突破口，齐抓共建。各地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把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创建活动的突破口。创建活动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一组织部署；各级综治委和党委政法委具体指导、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国家安全、宣传、纪检、组织、人事、监察、劳动、民政、财政、建设、卫生、城管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参与；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积极主动承担责任，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创建标准，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

（三）大力宣传，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活动必须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各地各单位宣传系统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设立专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推介典型，把创建活动不断推向深入。

（四）认真检查督促，大力表彰先进。各

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经常检查的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检查督促,大力表彰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创建工作平衡发展。各地、市、州要按照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重点抓好高标准安全文明小区、高标准安全文明村镇、高标准治安模范单位的创建工作。省综治委、政法委每年对全省创建工作

要组织检查,并进行总结评比授牌。对已授牌的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和治安模范单位,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抓好巩固提高工作,每年要组织抽查,合格的继续挂牌,不合格的摘牌。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1997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 编制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湘政办发〔1994〕21号)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升格为正厅级事业单位的批复》(湘编〔1996〕6号)精神,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证监会)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同时也是省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执行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证监会的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省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对全省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省证券、期货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地方性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工作。

(二)负责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包括A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设立审批的前期工作,督促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本省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募集设立公司的股权转让和上柜股票的交易,以及上市、上柜公司的分红派息、送股配股、收购兼并等资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三)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承销、代理、自营资格进行初审;对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和证券咨询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四)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期货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分支机构、期货

交易所的办事处、期货兼营机构、期货咨询机构的设立进行初审，并对其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五) 负责对会计、评估、审计、律师事务所的证券执业资格提出初审意见，对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评估、审计、律师事务所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六) 按中国证监会的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或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或期货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期货兼营机构、证券或期货咨询机构。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评估、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或期货市场投资者有关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证券、期货的信访投诉和举报，调解证券、期货纠纷和争议，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证券、期货的重大违法、违规案情。

(八) 负责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培训和考核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核发资格证书的初审和申报。

(九) 归口管理股份制企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组织参与证券业、期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 依法对有关证券（不含国债和地方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管。

(十一) 办理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证监会内设 5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含机关党委，对外可使用人事处印章）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处室工作；负责委机关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机关财产财务、行政后勤、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外事交流与接待工作；负责证券、期货宣传报道工作，对地方报刊和其他媒体有关证券、期货市场信息传播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机关党务、纪检、监察和工会工作。

(二) 公司处

负责募集设立公司的设立审批的前期工

作和规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申报材料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审查，对募集设立公司的股利分配、股份变动（包括核减回购股份、送股配股、公司合并和分立，以及股份协议转让等）进行审查；对募集设立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管；协助委领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负责股份制企业协会日常工作。

(三) 证券处

负责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市场监管的具体工作以及投资基金、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的监管工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承销、代理、自营资格进行初审；对会计、评估、审计和律师事务所的证券执业资格提出初审意见；对证券登记公司、证券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相关业务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受理有关证券业务的举报投诉，调解证券纠纷和争议；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证券业协会的日常工作。

(四) 期货处

负责对全省期货经营、兼营机构和期货市场监管的日常工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资格及业务范围进行初审；对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咨询服务机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受理有关期货业务的举报投诉，调解期货纠纷和争议；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期货业协会的日常工作。

(五) 法律法规与稽查处

负责起草与证券、期货监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归口处理本委信访工作；协助调查重大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授权范围内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参与涉及省证监会的行政诉讼案件；执行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会对证券、期货案件的处理决定；负责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

三、人员编制与领导职务

省证监会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正副处长 12 名（含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所需人员经费维持原渠道不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1997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3 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1997 年，我省要接收安排国家计划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共 42000 余人，比 1996 年增加 4000 余人。为了认真做好我省 199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是“科教兴湘”的重要力量，把毕业生安排好、使用好，是各级政府、各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它不仅关系着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到高校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各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一定要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推荐、接收和安置工作，保证毕业生及时走上工作岗位。

二、1997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坚持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优生优用的原则。国家任务统招统分毕业生（以下简称统分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落实就业，按指令性计划形式分配；并轨高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委培和定向毕业生回委培和定向单位（地区）就业；联合办学的毕业生回联合办学的单位或地区就业；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实行自主择业；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重点补充高等学校师资、高层次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国有企业科技队伍的需要。

三、1997 年我省高校统分毕业生就业工作仍按“行业归口，生源归口，专业对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国家教委院校回湘毕业生

和省属本科院校毕业生面向全省就业；金融、税务、电力、邮电、铁路、民航、有色、气象、地矿、石油等行政关系垂直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全部在本行业安排就业；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其中电大普通专科班师范专业毕业生到县城以下乡镇中学任教；商业、财政、轻工、纺织、农林、建材、城建、卫生等省直部门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在本行业就业，省直主管部门除按毕业生总数 10% 以上的比例接收安排外，还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逐级做好各地州市县对口部门的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接收安置本地生源毕业生的责任。

四、为确保统分毕业生顺利就业，各用人单位必须积极承担一定的接收安置任务。中央在湘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承担统分毕业生接收安置任务的原则为：企业单位应将新增和自然减员指标主要用于接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在年度职工增人控制比例 3% 的范围内，应保证 1% 的比例接收高校毕业生，编制满员的应申请增加编制接收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按照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的原则优先增编接收；对未完成接收任务的单位，计划、调配部门可根据行业归口、专业对口的原则下达指令性计划，对指令性分配的毕业生，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毕业生就业计划由省计委和省教委编制下达，各地州市用人单位毕业生就业计划由各地州市计委和教委编制下达。

五、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省属院校长线专业的毕业生经批准允许出省就业。

（二）大力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对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可以直接定级。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吸引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

(三)鼓励毕业生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到非国有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与聘用单位签订协议后,纳入毕业生就业计划,并予以派遣,公安、粮食部门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落户上粮,毕业生档案转入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管理,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主管部门管理。

(四)鼓励城区的毕业生到乡镇就业。到乡镇就业的城区毕业生的户粮关系允许迁入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区或家庭所在地。

六、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宏观管理。

(一)优先保证我省生源的毕业生顺利就业,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接收外省生源的毕业生,因特殊原因接收外省生源的毕业生须事先报省教委和省计委审批。

(二)优先保证统分毕业生和并轨毕业生顺利就业,用人单位在完成这部分毕业生接收任务后方可接收计划内自费生。

(三)并轨院校毕业生择业期限为2年,在全省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下达之前联系到接收单位的,纳入全省计划统一派遣;年底前联系到接收单位的,由省计委、省教委下达补充计划予以派遣。超过2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保留城镇户口),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四)计划内自费毕业生的就业派遣,按照国家教委等5部委《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教学字〔1990〕010号)和省教委、省计委《关于做好国家计划内统一招收的大学毕业自费生和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字〔1990〕9号)精神执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插手或取代就业派遣。为确保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充分就业,我省计划内自费毕业生择业期限为2年。出省就业的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凭省计委和省教委签具的意见在学校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并由学校所在地公安、粮食部门负责办理户、粮转迁手续。

(五)毕业生在1年见习期内的调整改派,按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执行。

七、大力宣传国家的分配方针和政策,切实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各高等院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组织对毕业生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活动,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发展的关系,引导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到基层去,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八、坚决制止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凡列入我省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按湘政办函〔1997〕95号文件规定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对省计划统一调剂的毕业生,不得收取出地区或出系统费;对分配到部队就业、选调下基层锻炼和到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一律不得收费;用人单位不得向毕业生收取风险抵押金和集资款,学校对毕业生不得搞有偿分配;任何部门不得借为毕业生办理报到和户粮关系等手续之机向毕业生收取任何名目的手续费;毕业生出省和师范类毕业生改行的收费标准和管理,严格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94)湘价费字第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逐步转变工作职能,积极组织以高校为主体的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按照国办发明电〔1996〕7号文件精神,为维护高校的稳定,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主要在校内或学校联合组织实施。未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举办吸收毕业生参加的人才市场活动。要坚决制止社会上以盈利为目的举办的此类活动。

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安排好国家任务分配的毕业生就业。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分配方针和政策,严肃纪律,认真查处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我省199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对乡镇企业税外收费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2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是维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重大意义，把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内容来抓。为了切实做好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对乡镇企业税外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二、对乡镇企业税外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基金、集资、专项资金、附加费、摊派、罚款等。

凡在本省境内涉及向乡镇企业收费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

三、涉及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先征求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批；涉及乡镇企业的服务性收费，必须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报批；涉及乡镇企业的各种基金，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批准；涉及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

四、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3〕17号、

〔1993〕23号、〔1994〕26号、〔1996〕35号、〔1996〕52号文件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适用于乡镇企业，任何地方、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乡镇企业保留、恢复或变相保留、恢复这些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29号文件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各行署和州、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未经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停止执行。各地、各部门对越权自立的收费项目要认真清理，在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备案。

六、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涉及乡镇企业的收费文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转发执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权限审批、设立涉及乡镇企业的税外收费项目，超越权限核定、提高涉及乡镇企业的税外收费标准；同一地区有同级同类管理监督机构收费的，只能由直接服务和管理的一级机构实施，不得重复收费；同一管理服务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交叉进行的，按照“谁主管，谁收费”的原则由一个部门收费，不得重复收费；对乡镇企业实施检查、检测、检验，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扩大范围，增加次数；需抽样检测、检验的，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取样；不按规定出具检测、检验结果的，不得收取检测、检验费；行政职能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服务费，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违反规定的乱罚款，企业有权拒缴。

七、一切向乡镇企业的摊派都属于乱收费行为，一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乡镇企业索要赞助，要求捐款、捐物；不得到乡镇企业报销会议、旅差、食宿、购物等费用；不得强行向乡镇企业购买产品或推销原材料、报刊、挂历等物品和进行广告、代

办等服务。

八、对乡镇企业收费实行亮证收费制度、专用收费票据制度和收费登记制度。收费单位到乡镇企业收费时，必须亮证收费，并出示收费文件依据，开具合法的收费票据，如实填写《湖南省乡镇企业税外费登记卡》。否则，企业有权拒缴。

九、建立日常监管和定期监管制度。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财政、监察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企业负担情况，听取乡镇企业对税外收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查处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

乡镇企业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各种收费、罚款，应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物

价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县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关、物价行政管理机关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随时接受举报。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财政、监察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通报乡镇企业负担情况，并于每年一季度联合对乡镇企业负担情况进行专题督查，严肃处理乱收费行为。

十、以上各条规定均适用于农村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进入集贸市场的农村个体户，由工商部门收取管理费，未进入集贸市场的不得收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省政府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等 7 则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我省水土流失和水旱之害的严重性，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要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治理；要不断增加水土保持资金的投入，同时，加强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执法。

△省人民政府表彰了 1996 年度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综合考评前 3 名的长沙市、娄底地区、常德市和 1996 年度财政收入增长考评前 3 名的长沙市、邵阳市、郴州市，以及邵东县两市镇等 16 个财政收入过千万元的乡镇。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和《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严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持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

行。

△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做好全省企业抽样调查工作，各被抽样调查的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湖南省统计条例》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期如实上报各项调查资料，任何单位不得迟报、虚报、拒报、瞒报和伪造、篡改统计数据。

△省人民政府调整了省扫除文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唐之享任组长，许云昭、胡冬煦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了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由潘贵玉任主任，吴科政、曾繁友、邱安吉任副主任，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了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鹿道沐任组长，谢康生任常务副组长，蔡家作、章锐夫、郑茂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了省农业丰收计划指导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由鹿道沐任主任委员，谢康生、谭载阳、章锐夫任副主任委员，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了省行政管理学会筹备组成员，调整后的筹备组由罗桂求任组长，朱秋林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分别研究了发展湖南冶金工业、加快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和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和发展的有关问题。

（一秘）

罗桂求同志在全省政府系统 值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

全省政府系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值班工作,这是省政府办公厅多年来的第一次。刚才,守光同志传达了全国值班工作座谈会精神,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这次会议精神,把政务值班工作做得更好。

一、充分肯定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成绩

一是突出经济建设中心为领导工作服务,成为政府领导的得力助手。政务值班工作坚持为政府领导经济工作服务,这个指导思想一直是非常明确的,尤其是在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按照领导意图组织协调、下达指挥命令、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等方面,既快捷灵便,又准确可靠,遇有紧急和重要事项,政府领导往往最先想到和依靠的是值班室,这是同志们都能体会到的。

二是积极协助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重大突发事件(事故),及时准确地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值班室都注重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纳入自己的视野,时刻关注,保持警醒。比如边界纠纷、宗族械斗、较大规模的集体上访和非法集会游行等,一有动态,立即向政府领导报告,使不少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突发重大事故,比如重大交通事故、生产事故和重要疫情等,各级政府值班室直接向政府和办公厅(室)领导负责报告,信息准、反应快、协调灵、有权威。

三是帮助领导了解民情,为基层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全省绝大多数大中城市的市政府值班室建立了市长热线电话或叫政务公开电话,拓宽了政府同市民联系的渠道。值班员心系群众,对群众反映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社会治安和供水、供电以及交通、卫生等方面的问题,都能及时组织协调解决;对群众有关政策咨询的电话,都能耐心细致地给予解答。

四是承担了许多其他政务事务方面的工作任务。从各地州市的情况看,有的值班室还担负了市长秘书、接待、行政事务管理等项具

体工作,任务更繁重。正是在繁忙的工作和扎实有效的服务中体现了政府值班工作的价值,展现了值班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树立了政府值班工作的良好形象和权威。

二、努力提高政府值班工作服务水平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值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第一,值班工作地位特殊。值班工作是办公厅(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沟通上下、联系左右,代表政府和办公厅(室)联系公务,接受、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接受、处理下级机关和群众提出的问题,收集汇总各方面的重要情况,是政务信息的主要交汇点,是政府系统的“中枢神经”,是协助政府和办公厅(室)领导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可以说值班室是综合信息中心、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全天候政务服务中心的得力助手,其地位和作用是其他部门不能替代的。第二,值班工作岗位重要。政府值班室是机要岗位,掌握着有关领导通讯、领导政务活动动态等重要机密事项,必须内外有别,稍有不慎就可能给领导工作造成被动甚至损失。值班室又是政府形象的重要“窗口”和“门面”,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上级对外部它代表一个地方,对下级对群众它代表一级政府,一言一行都可能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声誉,各级值班室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行政的效率和政府的威信,影响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的形象,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第三,值班工作职责光荣。值班室的工作人员不是谁都可以充任的,而必须政治可靠、业务熟悉,德才兼备。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不仅可以同上下左右四面八方联系,而且可以直接或间接接触上级和本级政府主要领导以及部门领导;不仅可以了解和熟悉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情况,而且可以学习多方面的知识,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搞值班工作的同志,应该有一种光荣感。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值班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第一,要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务值班工作中，要善于根据宏观形势，运用正确的观点、立场、方法去分析政治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第二，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立足值班岗位同履行根本宗旨结合起来，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工农群众，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利益，为群众排忧解难。第三，要坚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自觉拒腐防变，消除腐败现象，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保持清正廉洁。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值班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第一，要学习基本理论。要按照江总书记提出的学习理论、武装头脑的要求，努力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在掌握基本原理及其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并用以指导实践上下功夫。第二，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学会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来分析、判断、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第三，要学习值班业务知识。每个值班人员除了掌握、熟悉秘书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常识和技能外，还要达到“四个熟悉”和“四会”：熟悉领导同志的分工和常用电话，熟悉办公厅（室）的工作职责和业务，熟悉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和工作职责范围，熟悉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办公厅（室）的工作制度；会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会撰写值班要事报告和各种情况报告，会讲普通话，会独立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当前，要鼓励干部利用业余时间不脱产进行学历学习，外语和电脑学习，提倡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展方向钻研专门业务知识。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值班室都要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值班工作规律，注重总结和借鉴好的经验，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使政务值班工作从职责范围、基本要求、方法程序等方面都形成规范化的管理。同时，必须加强办公自动化的建设。一定要有远见，要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把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列入各级办公厅（室）工作的议事日程，切

实改善值班室的办公条件。我建议，每个地州市政府的值班室，至少应当有如下几样设备：传真机1台，电脑1台，录音电话1部，程控电话2部以上，生活设备一套。现在，省政府的电脑已经联通了14个地州市、30多个厅局以及部分县市，并早已与国务院办公厅联网。这意味着政府系统的信息传输将告别传统的方式，这种转变，将对值班工作产生极大的影响，各级政府值班室一定要以此为契机，认真实施办公自动化，所有值班工作人员也要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办公自动化操作技术的学习，通过办公自动化，努力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工作标准。

三、切实加强政务值班工作的领导

一是要明确分管领导，健全机构。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明确分工有一位秘书长或主任分管值班室工作，值班室归属科室管理的，还应当分工有一位副职具体负责值班室工作或兼任值班主任。县级以上政府都应设立值班室，机构级别及其归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具体确定，地州市值班室一定要配备相应专职值班员，值班室同时担负其他工作任务，例如专员市长联络员工作、接待或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的，值班员要适当增配。县市区政府值班室也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值班员。省直各委办厅局一定要确定值班专人建立24小时的值班制度。

二是要改善值班工作条件。各地州市、县市区值班室除必备的电话机、传真机、联网微机外，还应该要有配套生活设施。如夜班床、电视机、应急照明灯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专职值班员配用传呼机，家里安装电话机。

三是关心值班人员的成长进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的负责同志要多关心体贴部属，特别要更多地关心、体贴值班工作人员，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使之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生活、职务待遇等实际问题，特别是一部分低收入、困难户干部职工的生活困难。从工作的需要出发，合理确定值班人员的职级待遇和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还要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值班工作人员外出学习，开阔眼界，增长知识。

沈国凡同志在全省政府系统 值班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我就会议的传达贯彻和落实问题讲两点意见:

一、要认真搞好汇报和传达

关于国办深圳座谈会和省政府办公厅这次株洲座谈会精神的传达和汇报,提两点要求:一是会后各行署和州、市政府办公厅(室)及省直单位,要认真研究一次加强值班工作问题,分析本地本单位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措施。根据会议精神,密切联系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值班工作的实际,在认真做好准备的基础上,及时向办公厅(室)党组汇报,然后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省直部门要向本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二是各地州市要在适当时候以适当的方式向县市区进行传达贯彻。在进行调查研究和作好准备的情况下,可以召开一次值班工作座谈会。同时,地州市政府办公厅(室)和省直部门办公室都要及时在办公室内部向干部职工进行传达。传达汇报的内容以罗秘书长的报告和邓守光副主任的传达汇报为主,结合株洲等单位的经验以及自身的体会,重点要就解决几个什么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实实在在地提出具体要求。

二、贯彻会议精神重在抓落实

一是思想落实。通过贯彻会议精神,要切实提高对政务值班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加强政务值班室建设的紧迫性的认识。政务值班工作是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办公厅(室)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的、日常工作,是联通上下左右的重要枢纽,也是一级政府、一个部门的耳目和门面。作为协助政府和部门领导工作的办公厅(室)领导,作为政府或部门的一位高明的领导,不能不重视加强对值班室的领导和建设,也不能不重视充分发挥值班室的作用。要通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值班室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真正把值班工

作作为办公厅(室)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是组织落实。重点是落实机构和人员。地州市政府办公厅(室)必须有职能相对独立的值班室,值班室可以归属(归口)办公厅(室)的一个处(科)室管理,也可以作为单独的处(科)室直属办公厅(室)管理。人员配备总的要求是与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形势发展相适应。人数问题,各地州市原有基础、具体情况不同,虽不作硬性规定,但单项工作人员配备最少不能少于3人,一般5人为宜,值班室同时担负多项工作任务的,应当适当增配。要按照形势发展的需要,把那些年纪轻,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有相适应的业务技能的干部充实到值班岗位上来,尽快改善值班队伍人员结构。省直部门都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要有机构管(一般应放在办公室),要有相对固定的值班人员。现在政府系统内相对薄弱的是这一块,当然有好的,例如参加会议的公安、防汛等部门,但也有不少单位下了班后值班电话就找不到人,有的值班电话就在传达室,有事时多数情况下只好打厅局长的家里电话或手提电话。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否则,轻则误时,重则误事,到那时误了大事,办公室主任乃至单位领导都不好交代。还有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是县市区政府的值班室,有的县市区政府值班人员配备少,甚至没有专职值班人员,值班条件差,值班制度也不健全,下了班值班电话就无人接听。这类情况请各地州市在这次会后认真检查整改一下。

三是制度落实。值班室工作必须讲究规范,要做到有章可循、有序运转,要明确值班室职责。总结多年的值班工作,值班室有一定的工作内容,有它自身的运转方式,因此要明确它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在明确职责的前提下,要建立健全和完善一整套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包括突发事件(事故)处理预案等。

四是条件落实。为值班室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是加强值班室建设的重要内容。因为值班室条件，既是工作需要，也是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门面”。应该使值班室成为机关工作条件最好的或较好的岗位，通过2至3年努力，在值班用房、通讯手段、办公现代化等方面，使全省政务值班条件有一个较大的改善。办公现代化方面要逐步配置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生活设施也要逐步改善、配套。

五是工作落实。值班工作人员要树立爱岗敬业精神，热爱政务值班工作岗位，在值班岗位上锻炼成才。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坚守岗位，认真办事。这里要特别强调发挥政府系统值班室政务要事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建立突发事件（事故）的系统直报制度、必报制度。要避免那种事件（事故）发生后上级查问事态发展情况，甚至新闻媒体

已经公开披露，而本级政府值班室还全然不知或不掌握全面准确情况，更没有向本级政府领导或部门领导报告的现象。关于工作落实问题，各级都要建立值班工作检查制度，省里将不定期地抽查督促，近期从检查坚守岗位开始，查岗的情况将及时向地州市政府办公厅（室）和省直部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通报。

六是领导落实。主要抓三条。一条，明确领导有人具体分管。二条，办公厅（室）领导经常研究改进值班工作的措施，经常过问值班室工作，经常关心值班室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成长进步、工作和生活待遇等问题。三是尽可能创造条件，为值班室建设办实事、办好事，特别是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值班工作的薄弱环节落实加强的具体措施，包括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各级各部门办公厅（室）主要领导要认真部署，自己动手抓落实。

韩昭侯不许私求

韩昭侯用申不害作国相。申不害本是郑国的卑贱小臣，学了黄老刑名之学，向昭侯讲说求用。昭侯任用他作国相，对内整治政教，对外应付各国，搞了十五年，直到申不害去世，韩国国治兵强，各国不敢侵犯。

申不害曾为他的叔伯伯哥求官，昭侯不答应，申不害一脸不高兴。昭侯说：“我向你学习的目的，是打算用来治理国家的。现在是听从你的请求而废弃你的学说呢，还是实行你的学说而废弃你的请求呢？你曾经教导我修治功劳记录，必须审视大小次第叙用，而今你在法外另有私求，那我将听什么样的话呢？”申不害听了，离开殿堂请罪说：“您真是理想的国君哪！”

汉武帝行法不宽容

汉武帝聪明能决断，善于用人，执行法律很严格。隆虑公主的儿子昭平君，上配武帝的女儿夷安公主。隆虑公主病重的时候，拿出黄金千斤、铜钱一千万为昭平君预赎死罪，皇上答应了。隆虑公主去世

后，昭平君一天比一天骄横，因醉杀保姆，被关进牢狱。廷尉因为他是公主的儿子，请示皇上。左右近臣人人都为昭平君说话：“以前交了赎罪钱，陛下都许可了。”皇上说：“我妹妹上了年纪才有这个儿子，她死了，把孩子托付给我了。”武帝为这事流了眼泪，叹息很久，说：“法律是祖上皇帝制定的，为了妹妹的缘故，而歪曲先帝的法律，我还有什么脸面进高祖庙呢！再说也对不起人民哪！”于是就批准按法处死。武帝悲哀得难以自抑，左右众臣也都很悲伤。这时待诏东方朔走近前来为皇帝祝寿，说：“我听说圣明的帝王执掌国政，该赏的是仇人也得赏，不能回避；该杀的是近亲也得杀，不能排除，《尚书》上说：‘不偏不党，王道荡荡。’这两条是五帝所重视，三王所难行的，陛下您做到了，天下特别幸运！小臣东方朔举杯，冒着死罪连拜两拜敬祝您万岁长寿！”武帝开始很生气，话听完了，很赞赏他，就任用东方朔为郎中。（于辰）

以史
为镜

精心抓排治 全力保稳定

——我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千乡万村创‘四无’
百万大军抓排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湖南省司法厅

鉴于今年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厅在全省部署了以“保稳定、促发展”为内容的人民调解工作“千乡万村创‘四无’百万大军抓排治”活动。通过分阶段、抓重点地开展对影响稳定的民间纠纷的大排查、大整治,力争年内全省1000个乡、10000个村实现无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自杀、民转刑、10人以上群体性械斗和因民间纠纷调处不当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这项活动的“第一战役”已于4月底结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认真部署动员,形成强大声势

省厅于元月中旬先后召开了全省地州市司法局长和基层科长会议,随后又以湘司发(1997)1号文件对活动进行了具体部署。14个地州市和绝大多数县市区召开了司法局长、基层股长和司法所长、法律服务所主任会议。部分县市区司法局还召开了司法员、调解主任、法律工作者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全省层层制定下发了活动方案,对创‘四无’目标进行了分解,部署了落实措施,并广泛开展了宣传活动。据统计,各地共召开专题动员大会826次,制定《实施方案》223个,印制张贴布告、宣传资料318313份,出动法制宣传车1397台(次),举办广播电视讲座8147场(次),书写横幅、标语25678条(张),组织各种形式的创‘四无’法制宣讲团628个3890人。大张旗鼓的宣传发动,营造了浓厚的创‘四无’舆论氛围和强大声势,形成了以司法行政干警、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为主力,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广大群众踊跃参与的“百万大军抓排治”的轰轰烈烈局面。

二、争取领导重视,强化工作力度

年初,省厅将此项活动向省委、省政府作了汇报,唐之享副省长在春节后第一天上班即作了批示,要求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

地州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对这项活动也予以高度重视和支持,普遍将其作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党委、政府抓政法、综治工作的大局,统一部署安排。一是层层建立以党委、政府或政法委、综治委领导挂帅,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全省地、县、乡三级共建立活动领导小组1983个,成员中有地师级领导干部73人、县处级领导干部959人。二是制定或转发了司法局的活动方案。三是具体部署,亲自参与排查治理活动。衡阳市于清明前夕组织创“四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分6个组,由市委政法委书记肖云汉等党政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市区、乡镇、村,指导参与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郴州市委书记梅克葆,市长龙定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镇鑫等到永兴、嘉禾、桂阳等坟山纠纷重点县具体指导。此外,许多地、县党委、政府为确保这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三、落实防范措施,打好“第一战役”

各地按照省厅的部署,从2月上旬起至4月中旬,狠抓了春节、清明期间影响社会稳定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打响了整个活动的“第一仗”。一是层层培训排治骨干,提高排查调处队伍的素质。据统计,全省地、县、乡共举办培训班4151期,培训排治骨干127308人。二是深入排查,摸清隐患,落实防范措施。怀化地区从2月初开始,组织发动近10万基层干部和调解人员对亏损企业不安定因素、“涉负”纠纷和宗族坟山纠纷等进行了一次大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纠纷苗头一一登记造册,分类排队,逐级上报,做到每起纠纷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四清楚”。邵阳市司法局用一个月时间,组织3万余名干警、调解员、法律工作者深入207个乡镇,对坟山纠纷情况进行全面的排查摸底,共排查出各类坟山纠纷苗头216起。常德市

在清明节前组织人员开展对“百座坟主”的典型调查,发现绝大部分坟主亲属准备在“清明”时大修坟墓、大祭祖宗,由此可能引发大量的宗族坟山纠纷。他们及时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工作,有力地预防了纠纷的发生。三是反复督查,狠抓落实。为使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普遍加强了督查力度。省厅于3月、4月两次抽调干部组成7个督查组,由厅领导带队,深入到邵阳、娄底、永州、张家界、自治州、衡阳、郴州、株洲、湘潭等9个地州市27个县市区,对各地“创‘四无’、抓排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

四、维护社会稳定,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调处、化解了一大批重大纠纷隐患。各地通过大排查,把纠纷隐患及时预防和制止在萌芽始发阶段,防止了大量恶性事件的发生。株洲市茶陵县与江西省莲花县接边的湘东、高陇二个乡镇的群众,对莲花县一冶炼厂(以炼砷为主)长期对他们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的污染极为不满。从1992年起多次到对方县、乡政府上访并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厂解决污染问题,但长期得不到解决。去年,茶陵方群众迫于无奈,组织人员拆走该厂部分设备。今年,对方群众扬言要组织人员打到茶陵去。茶陵县司法局在排查中获得信息后,立即派出工作组,于3、4月间,先后三次走访了莲花县人大、政府及司法局、环保局、工商局等部门,交换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引起莲花县有关部门的重视。4月中旬,该县环保局、工商局对该厂做出了停止生产、收缴工商执照的行政处理决定,防止了一场即将爆发的大规模跨省械斗事件。

二是发挥了职能,服务了“减负”工作大局。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1996)13号和省委(1997)1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把“涉负”纠纷的排查调处列为活动的重要任务,通过大张旗鼓地开展“送法律下乡”活动,营造浓厚的法制氛围,使中央、省委“减负”政策和决心家喻户晓,增强了广大农民群众依法维权和自觉承担法定义务的意识;通过对农民负担情况的大调查,把“涉负”纠纷纳入视线,采取措施妥善化解,防止了矛盾激化。全省律师、公证、基层法律工作者发挥懂得法律、熟悉政策的优势,积极主动担任基层政府、涉农行政部门的法律

顾问,帮助审查、清理“涉负”文件,依法提出司法建议,纠正违规行为;举办乡、村干部法制培训班,提高其依法行政水平,有效堵住了“增负”源头,防止“增负”行为发生。郴州市司法局组织了31个“减负”法律政策巡回宣讲团,开展送法律下乡活动,共宣讲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减负”政策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农业法》、《行政处罚法》、《税法》等法律法规350场次,听众达30多万人。全市共举办乡镇、村组干部法制培训班300多期,参训干部达3.5万人。怀化地区司法局在开展“超负”纠纷排查中,发现芷江县部分乡镇对柑桔特产税实行按株均摊、每株每年交税1元和屠宰税按户分摊、每户每年按3头猪、每头猪按12元的指标上交税费,引起群众不满等情况,及时向地委、行署汇报。地委、行署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是有力地配合了全省“春夏严打”统一行动。常德市在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对“重点人”、“有劣迹人”进行了摸底造册,加强控制。各乡镇司法所举办了“重点人”和“有劣迹人”法制学习班211期,有6314人参加了学习,有290人主动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积极检举揭发,主动为政法机关提供犯罪线索412条。根据这些线索,政法机关快速出击,摧毁了犯罪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9人。永州、郴州等市广大司法干警和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配合公安机关摧毁犯罪团伙65个,瓦解团伙成员235人。宜章县司法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摧毁了该县历史上最大的盗窃耕牛达63头、涉及成员27人的盗牛团伙。

四是巩固了过来民调工作成果,推动这项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郴州、怀化、常德、永州、株洲、衡阳、湘潭、岳阳等地市结合创“四无”、抓排治工作,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大走访、大联谊活动,强化对跨界民间纠纷的预控调处力度。郴州市和永州市还召开了接边地区“睦邻友好”联席会议,成立了“睦邻友好”协会,制订了“睦邻友好”章程,推动接边地区纠纷联防联调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目前,全省跨界民间纠纷联防联调组织机构健全,形成了覆盖省内、省外的联防联调网络,有力保障了接边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能不能巩固和加强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顺利发展的问题。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要巩固和加强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就必须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而要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只有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

一、充分肯定国有企业的地位

湖南是一个农业省份，湖南的工业基本上是建国后发展起来的。40多年来，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基础、骨干和主导作用。这从以下一系列数字可以看得出来。

1995年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产净值907.38亿元，其中国有企业710.65亿元，占78.3%；全部资金1527.47亿元，其中国有企业1092.28亿元，占71.5%；完成增加值400.52亿元，其中国有企业259.97亿元，占64.9%；实现销售收入1340.79亿元，其中国有企业855.96亿元，占63.8%；实现利税124.37亿元，其中国有企业90.96亿元，占73.1%。目前，全省财政收入的56%来源于国有企业，城镇社会就业人员70%是由国有企业安排的。如果没有国有企业创造大量的财富，没有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承担者，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可能取得这样大的成就。

国有工业还有力地支持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首先，国家扶持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是在国有企业承担了大量的财政上交任务的前提下得以实现的。其次，国有企业不仅为非国有企业的发展提供能源、原材料、技术装备等基础保障，还在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传授管理、科技知识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

国有企业还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为了支持农业发展，我省对大部分农用生产

资料一直采取限价政策，农资生产企业长期处于微利或政策性亏损状态。全省农资生产行业中，国有企业产值一直占90%以上。

二、充分认识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

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外部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有企业面临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同时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总体效益下滑，亏损依然严重。1989年全省国有工业企业亏损总额7.06亿元；1994年增至29.7亿元，亏损面达38.3%；1996年1—11月亏损面为43%，亏损额15.7亿元；盈亏相抵发生净亏损10.3亿元；全省约有33%的国有工业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

结构问题突出，发展后劲不足。一是小企业多规模偏小，大企业少规模不大。1994年全省大型企业164个，产值500亿元，中型企业493个，产值211亿元，只有8个企业产值超过10亿元，大型企业平均产值3亿元，仅为全国的80%。二是工业产品中粗加工、中低档、内销、平销的多，深加工、高档次、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优势拳头产品所占的比重小。

设备老化严重，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国有大中型工业中，有一半以上是50年代建成的企业，80年代以后的仅占36%，大中型企业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占1/5，达到或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占1/10。在全省1000多家重点企业中，关键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分别为8.6%和16.9%，分别比全国低6.4和8.1个百分点。

企业债务沉重，自我发展能力弱。按国际标准，资产负债率一般为50%，超过这个限度，企业经营风险相当大。但是，我省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1994年资产负债率达69.8%，若剔除待处理资产净损失等虚有资产，实际资产负债率高达88.5%。事实上这些企业中有30%已经资不抵债。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

几点思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济处副处长 刘岳辉

三、客观分析造成国有企业困难的原因

首先是经济管理体制转换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1983年实行“拨改贷”，国家将企业需增补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核拨改为银行贷款，流动资金月利率由三厘三增至六厘六。这一重大改革举措，对增加国家的财力，对激发企业的活力，无疑都是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矛盾和问题也暴露了出来。1988年以来，由于通货膨胀逐年高涨，银行相应提高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也水涨船高。到1993年，企业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已达到或超过12%。1994年末，全省工业企业短期贷款余额308亿元，而这些企业同期实现的利税总额却只相当于贷款余额的1/19，税后利润只相当于贷款余额的1/40。这还仅仅是短期贷款。严峻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国有企业仅利息支出就已大大超过盈利能力，自然也就拿不出多少税后利润用于还贷了。

其次是投资体制改革不完善带来的问题。湖南的工业企业技改本来就欠帐过多，许多六七十年代投产的项目亟待更新改造，但国家从80年代开始，实行投资体制改革，将原由国家投资的基建和技改，改由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国家只负责对有关全国大局的少数重点计划项目的扶持。由于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工业摆不上国家重点，大项目布点少，国家对我省技改投入的增长幅度连续几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我省财力有限，投资率低，用于工业投资的更少，“八五”期间全省国有工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8亿元，占国有总投资的44%。一些重大项目和新上企业把“自筹”转为靠银行贷款。沉重的债务包袱，使企业陷入困境。

第三是税负上差异带来的问题。1994年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为55%，部分企业在所得税后还要交纳一定比例的调节税；集体企业实行八级累进税制，最高为55%，私营企业为35%，“三资”企业为33%（开发区为24%，特区为15%）。以上可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税率是最高的。

第四是价格政策上的问题。国家对国有企业管得紧，对非国有企业管得松。客观上造成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企业价格条件上的不平等，使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处于不利地位。例如，我省农用化肥、煤炭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其产品大部分要受到物

价部门的严格控制，而集体企业则可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

第五是企业的社会负担问题。长期以来，国有企业除了要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外，还必须承担一些企业难以承担的社会目标。突出的表现，一是企业办成了小社会，每家大中型国有企业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承担后勤服务和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运作系统。二是人员包袱沉重，而社会保障体系并不健全，富余人员因缺乏渠道和保障而难以分流。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几点建议

(一) 实行配套改革。改革发展到今天，企业改革与社会其他各项改革之间的关联性已愈来愈强，形成了相辅相成的局面。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艰巨性和复杂性的集中表现，它的实际牵涉面非常广泛，有些问题应该说已突破经济体制改革的范畴。因此，下一步深化改革既需要理论上的突破，又需要实际中的操作；既要有政府职能的转变，又要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既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又要设法让地方摆脱财力上窘迫的困境。

(二) 党中央最近提出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抓大放小”的方针，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指南。首先要以五大支柱产业为重点，以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为龙头，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和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对我省经济起主导和支撑作用的企业集团。二是按照“国有国管”的原则，集中省里有限的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这些集团重点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他们的市场竞争力；政府要从政策上帮助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积累机制，把企业债务负担问题解决好；要抓好这部分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三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九五”时期组建和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培育经济中的“航空母舰”。地方各级政府要有全局观念，克服宁当鸡头不当凤尾的思想，不能各自为政，层层去抓自己所谓的大企业。如果层层都按自己的标准去“抓大放小”，那么中央的决策就会落空，“抓大”过滥就失去了“抓大”本身的意义。四是要克服封闭保守意识和本位主义，打破条块分割，加大“强强”联合、以强并弱的力度。

(三)在切实抓好“大”的同时,真正放活“小”的,逐步实现“民有民营”。全省中小国有企业有5000余家,按道理“国有企业国家都应当管起来”,但国家实际又管不了。如何使它们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实体,是我们当前的主要问题。一是要大胆探索,深化改革。一切从实际出发,看准了的就干,不要怕冒风险,效果好的就坚持;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成功多少,肯定多少,有些不成功的要及时改过来。二是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从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坚持一厂一策、一厂多策的指导方针,可以选择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租赁、承包和出售等多种形式,有针对

性地解决这些企业各自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坚持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前提下,股份制是一种比较好的企业组织形式。此外,对经营情况较差,出现亏损,但通过努力可以走出困境、恢复生机的企业,可考虑采用承包、嫁接、联营、一厂多制等形式。对技术经济结构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拍卖;对局部有优势的则可切块搞活或划小核算单位分而治之,先关停后转产,直至破产。三是对一些不影响国计民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一大批小型区街县属企业,鼓励它们更灵活地探索自身的改革之路。可以在更宽的选择范围内进行资产优化和重组;允许它们收缩国有经济规模,向非国有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民有民营”。

【文件目录】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

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97〕16号)

关于指定北京印钞厂等四厂家为悬挂国徽的制作企业的通知(国办发〔1997〕13号)

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国办发〔1997〕15号)

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6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关于印发《湖南省“九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的通知(湘政发〔1997〕10号)

关于批转省体改委1997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7〕11号)

关于切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7〕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完善有关经济政策的通知(湘政发〔1997〕13号)

转发省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信贷服务优化贷款投向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1997年困难职工生活保障工作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18号)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19号)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农业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0号)

转发省统计局、省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2号)

关于认真做好1997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3号)

关于规范对乡镇企业税外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4号)

依法行政是基层行政工作的立足点

——从数例行政案件看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唐珍·

最近笔者直接或间接了解到数例涉及我们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的行政诉讼案件，这些事例中，虽说有的检察机关已经受理尚未作出最后的结论，但是笔者经过分析，深深感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的新形势下，我们各级党政干部在工作实践中，必须严格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党政机关的权威性和法律的严肃性。

一、要清醒地认识到新形势下法制建设日益健全，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因此，各级干部要认真真学法，这是依法行政的前提。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各种法律法规也相应出台并付诸实施，这既给我们的行政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给我们行政工作增加了压力和难度。一些干部沿用了几十年的“三分政策，三分教育，四分威吓”的工作方法已是此路不通。去年底，平江县虹桥镇就发生了一起比较严重的行政处罚违法事件。一名负责干部带领数名干部职工在收缴一胡姓村民的粮款时，面对该村民的行动缓、言语急等不正当行为，不是做思想政治工作，而是捆人、撬窗、搬东西，引起当地群众的强烈愤慨。事情发生后，又不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运用思想教育和法律的手段妥善处理有关事宜，而是用更严厉的打人、捆人游乡等方法导致事情进一步恶化，造成侵权伤害而使自己推上了被告席。这件事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基层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真学法，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政策水平。倘若这些同志法律意识浓一点，工作方法妥当一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运用好自己的权力，处理好各种矛盾，那么，坐上被告席的绝不是这些干部，而是不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村民。其后果也绝不是给以后的工作增加难度，给自己的前程蒙上阴影，而是扫除了障碍，树立了威信。这个教训值得吸取。

二、要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在进步，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因此，各级干部要明明白白懂法，这是依法行政的基础。

时代在发展，人民群众的素质正在逐步提高，这包括文化和技能方面的素质，也包括法律方面的素质。不少人自觉学法，明白懂法，也善于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不应落在群众后面，而应带头学法、懂法和守法，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在各类纷繁复杂的矛盾中保持清醒的头脑，运用正确的方法，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下面这例案件就可以证明这一点。1995年7月，虹桥镇村民李奇峰利用过去在办厂过程中结识的人缘，与上级有关部门取得了联系，要求创办虹桥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多次找镇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申请，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认为虹桥镇经济比较困难，条件不成熟，不同意创办。但个别办事人员却没有执行集体决定，擅自动用了原虹桥镇人民政府的旧公章，签具了意见（撤区并乡虹桥镇由原2乡1镇合并，新的镇政府正式运转之前只启用工委的公章，原3个乡镇的公章全部作废），并将镇长候选人填写为法人代表。至1996年9月，有储户陆续到镇政府反映，所存现金不能兑付。问题出现后，有关方面组织人员对其进行了清理，结果发现，基金会业务负责人李奇峰为了偿还前段办厂所欠债务，采取各种手段贪污、挪用储户存款达20余万元。事情发生后，储户抓住了基金会属虹桥镇申办，法人代表为镇长这一事实，向上级有关单位告了状，要求政府赔偿储户损失。这件事的本身似乎与此无多大关系，但透过其本质，我们不难看出，作为基层行政工作人员对法律不是十分明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一级行政负责人，有人盗用自己的名义作为法人代表，构成了侵权。在基金会开业那天，所有宣传资料都清清楚楚印出了法人代表×××，他本人发现此资料，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我不是法人代表，并将其名字亲手裁下来，但却忽略了其营业执照和其它资料的记载，也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更正手续，更未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诉侵权（当时也许未想到发生如此的严重后果）。二是事情发生后，本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陈述情

况，向法律部门起诉要求严肃查处，但却迟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理。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人们正拭目以待。这起案子，一方面说明了我们少数基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之缺乏，法律意识之淡薄，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作为基层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要认真学法，真正懂法，做法律的明白人。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群众自觉学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意识将日益增强，“民告官”的事逐年增多，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干部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领导水平，不能以己昏昏，使人昭昭。

三、要清醒地认识到干部是政策和法律的执行者，也是政策和法律的维护者，因此各级干部要实实在在用法，既维护法律尊严，又使工作顺利开展，这是依法行政的结果。

最近，虹桥镇发生了一起数百人围攻执法人员的事件。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4月9日上午10时左右，平江县运管所南江交管站的5名管理人员，前往虹桥镇检查运输车辆，收取有关费用。当车子驶入虹桥镇桥东路段，刚好碰上一辆三轮客车，交管人员当即下车检查，因是下坡，对方车主未能立即将车刹住，这名交管人员却不问青红皂白，一下将挡风玻璃扎碎。这事引起了围观群众的极大愤慨，加上这个站在以往的工作中出现过收钱不开票现象，围观群众中就正有其受害者，因此借题发挥，事情越闹越大，数百名群众从上午10时到下午5时将该站人员围困在中间，要“讨个说法”。最后在镇司法所、派出所的疏导下，才勉强解围放行。这次事件的发生，就是执法人员缺乏法律意识，不公正执法、依法办事而造成的，倘若这些交管人员注意工作方法，平常严格按法律和有关规定公正处理，这样的事件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这天在围攻中，也有少数群众口头喊打但并未动手，事后有关人员询问原因，他们回答：“人是打不得的，打人就是犯法”。可见群众的法律观念是比较强的。从此事件我们不难看出，在行政工作中，我们既要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切忌简单粗暴，只有这样，才能使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目的。

（作者为平江县虹桥镇党政综合办干部）

扶 贫

必须依法办事

· 伍雄杰 ·

国家八七扶贫已到了攻坚的关头，全国5700万贫困人口必须在4年之内告别贫困，扶贫攻坚已成为贫困地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扶贫，使扶贫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但是，在扶贫开发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现象：有的地方在法律明文规定不能采取任命制的情况下，直接指派县乡（镇）干部到村委会任职，随意罢免、调换村干部；有的地方把扶贫贴息贷款当作无偿资金或救济款发放，不签订任何还贷合同，致使许多贷款无法收回；有的以扶贫的名义，乱砍滥伐，随意减免税费，随意集资、摊派、罚款，严重干扰其它部门依法办事；有的利用掌握的扶贫资金、物资拉关系、走后门，移花接木，甚至挪用、挤占、侵吞扶贫款和物资，使扶贫中的腐败现象成为新的“热点”。因此，如何依法扶贫，使扶贫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已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刻不容缓的重要课题。

通过探究扶贫开发中违法违纪现象产生的原因，我认为主要应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走出领导思想认识上的误区，正确认识和处理扶贫要讲政治与依法办事的关系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扶贫要做到依法办事，首先要解决领导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有的领导把讲政治与依法扶贫对立起来，认为扶贫攻坚是政治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以时间紧迫、任务压头为由置法律法规于不顾，采用所谓“非常手段”、“特殊措施”来完成任任务，片面强调各级各部门为扶贫开发工作“开绿灯”，因此，导致扶贫开发工作“闯红灯”。其实，讲政治与依法办事是相辅

相成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国家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是我国的最大政治，在“法治”国家里，讲政治需要依法办事，依法办事就是讲政治。在扶贫开发中是否依法办事，本身就是一个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依法办事，就是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因此，我们不仅不能把依法扶贫与讲政治对立起来，而且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依法扶贫的重要性。扶贫攻坚是“当务之急”，是“啃硬骨头”，我们切不可因其急而不顾法律法规，不可因其难而随意变通法律法规。不顾法是对法律法规的蔑视、践踏，其危害性是不言而喻的；变通法律法规，也许能给解决一时一地的个别问题带来便利，但与之俱来的就会是不断的难题和束手无策。这就需要各级领导者自觉地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包括扶贫在内的一切行政活动，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因为法律不是政府“办事的参考”，而是必须时时处处遵守的“规则”，这实际上是各级领导如何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就是领导的“法治”观念强不强的问题。比如，特困村村委会主任必须经过村委会直接选举和罢免，从县乡（镇）派干部到特困村任村委会主任也必须履行这一程序，否则，就违背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有关条例；扶贫贴息贷款的发放必须履行贷款手续，否则会使资金投放效益低，甚至成为呆帐、死帐，有去无回，而且会引发村民平均主义思想等诸多问题，给特困村留下严重“后遗症”。

二、提高建整扶贫工作队员的素质，增强他们依法办事的能力

个别队员素质不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不高。由于近年的建整扶贫工作队员一般是一年一轮换，有的队员忙于树“政绩”，急功近利，搞短期行为，认为只要是为老百姓办实事，就可以不依法办事。二是业务素质偏低。有的队员缺乏农村工作经验，有的队员是部门从下属单位抽调指派的，有的刚参加工作，这严重影响着扶贫开发工作的健康深入开展。比如，有的队员不顾特困村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承受能力，轻

率地上项目，往往导致资金缺口大，这时就搞“三点式”：上面拨一点，挂钩单位解决一点，村里自筹一点。并规定村里自筹“一点”不到位，其余“两点”也不到位，扶贫开发反而加重了农民负担。三是法律法规观念不强。有的队员不懂法律法规，甚至打着扶贫的幌子为所欲为，组织村民乱采滥挖大伐，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而有些执法部门不闻不问，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导致这类现象愈演愈烈。因此，提高建整扶贫工作队员的素质，特别是增强他们的法纪观念迫在眉睫。

我认为，选派挂钩单位熟悉农村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为工作队长，正在培养准备提拔的后备干部为工作队员，定期举办有关扶贫攻坚的各类培训班，帮助他们学会并习惯于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观察问题，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是提高扶贫工作队员素质的有效途径。

三、把扶贫开发纳入法制化轨道，保持扶贫开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目前，全国扶贫开发方面尚无统一的法律法规，导致有些地方跟着感觉走，扶贫开发的盲目性、随意性较大。有的地方对扶贫攻坚的具体目标不清楚，工作不分先后主次、轻重缓急，忙于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加上政府缺乏有力的监督制约激励机制，影响着扶贫开发工作的持续健康深入开展。为此，我们务必认识到到本世纪末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并不等于解决了脱贫问题，帮助人民脱贫致富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扶贫法》和有关扶贫条例，规定政府的扶贫义务、扶持措施和目标，对扶贫工作的管理体制、措施目标、奖罚办法作出明确规定，尽快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确保扶贫开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作者为新化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干部）



公务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制度

一、公务员的工资制度

1、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的意义和原则

所谓公务员工资，就是国家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公务员个人消费品的货币表现。

建立健全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保证公务员本人及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通过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有效地调动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通过利益驱动，对公务员的流动发挥导向作用，从而对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产生一定的调节作用。

公务员工资制度作为整个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整个公务员制度相配套和符合政府机关特点，必须能够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发挥工资的职能作用，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务员的积极性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务员队伍的优化、精干和廉洁。

具体说来，确立公务员工资制度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按劳分配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点就是把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与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发挥工资的激励作用。

(2) 定期增资原则。这一原则指的是要建立正常晋级增资制度，使国家公务员的工资能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增长。

(3) 平衡比较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国家在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时，须参考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使之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实现大体持平。

(4) 物价补偿原则。就是要根据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适时调整工资标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5) 地区差别原则。贯彻这一原则，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国家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统一的前提下，允许不同地区的工资水平因经济发展、物价和自然环境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别。

2、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主要内容

(1) 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部分。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

职务工资。按任职的高低、责任大小以及工作难易确定的工资。每一职务设置对应的工资档次3—8档，职务层次高的，对应的工资档次少一些；职务层次低的，对应的工资档次则多一些。

级别工资。按公务员的能力和资历确定的工资。增设级别工资是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就使公务员不提升职务也能通过晋升级别提高工资，也使处于同一职务层次的公务员因工作与任职年限，责任与能力不同，在工资级别上体现出一定的差别。

基础工资。按大体维持公务员本人基本生活费用确定的工资，当前每人每月均为90元。

工龄工资。按公务员的工作年限确定的工资。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一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止。

(2) 正常增资制度

正常增资制是保证职级工资制度正常运转的关键，也是使公务员工资水平逐步提高的保证。实行职级工资制度后，公务员正常增资的途径有四个：

晋升职务工资。公务员在原职务的任期内边续两年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的，可在本职工资标准内提高一个工资档次并从下一考核年度的第一个月起兑现工资。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晋升工资。

晋升级别工资。公务员在原有级别任职

期间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者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级别段晋升一个级别。

增加工龄工资。公务员随工作年限增长而相应地增加工龄工资。

提高工资标准。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尤其要根据公务员工资水平与国有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的原则,提高公务员的各类工资标准,不断提高实际工资水平。

(3) 地区津贴制度

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不同地区自然地理环境等因素确定)和地区附加津贴(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确定),这是在维护统一的工资制度、工资政策、工资标准基础上体现的地区工资差别。

(4) 岗位津贴

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调离该岗位,津贴即行取消。

(5) 奖金制度

对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奖金按本人当年十二月份的月基本工资计发。

二、公务员社会保险制度

公务员保险制度,是指国家对因生育、年老、疾病、伤残和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随着公务员辞职辞退、退休等制度的实施、人才市场的建立、人才流动的加强,迫切需要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与之相适应。建立和实施公务员的保险制度,为辞职辞退、退休等制度的实施,为人才市场的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对保障公务员的基本生活,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现行国家机关的保险制度是建国后以单项法规的形式逐步建立起来的。主要有:生育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疾病保险制度、伤残保险制度和死亡保险制度。推行公务员制度后,公务员将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上述

保险待遇,同时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现有保险制度通过改革加以完善,并建立一些新的保险制度。

建立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需要对国家机关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从长远看,通过改革,要改变退休费由国家、单位统包的状况,实现国家、单位、个人共同合理负担。个人交纳的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发放工资时按公务员工资的一定百分比代为扣交;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基金,采取特别委托收款方式由银行代为扣交。要把养老保险费用从行政、事业费中分列出来,由各级社保机构在当地银行设立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形成既有统筹互济功能又有激励竞争机制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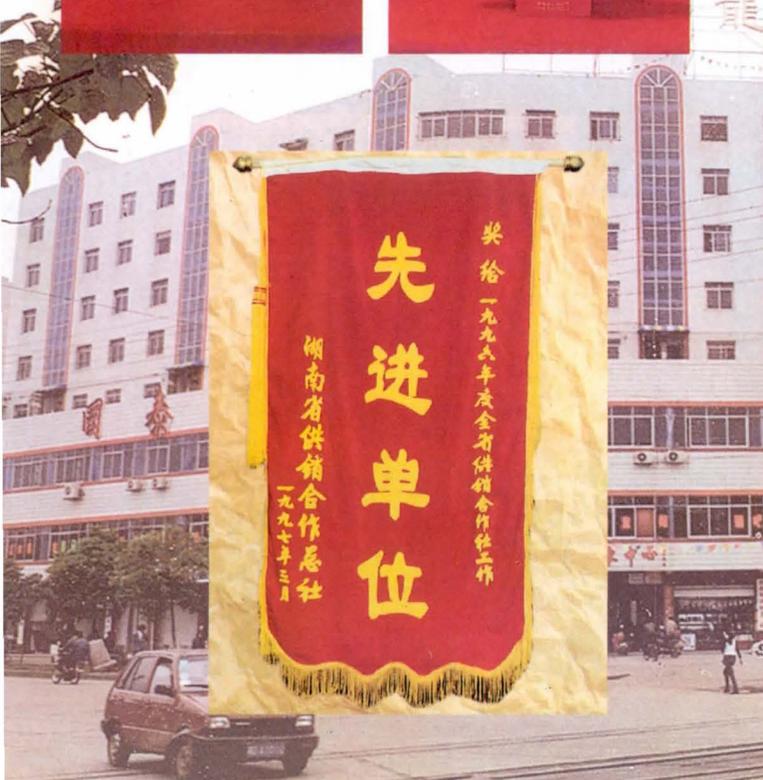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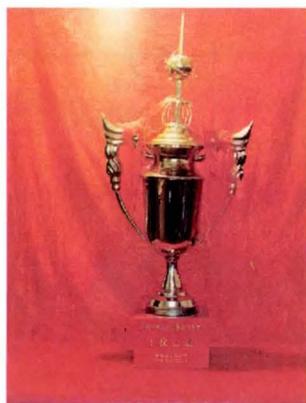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的建立,人才市场的完善,迫切需要建立公务员失业保险制度,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再就业。要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单位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合理确定失业待遇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人事部有关规定,失业救济金给付标准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社会救济金标准的水平确定。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的期限按工作年限确定。同时,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的建立和失业保险金的发放,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生产自救等服务。

公务员疾病保险制度的改革要结合整个医疗制度改革进行,也要改变医疗费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实行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制度。

建立符合机关单位特点的工伤保险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制订工伤保险办法,明确工伤保险的对象、任务、原则、范围、经费来源和管理体制;建立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伤残鉴定机构,准确判定伤残程度;科学合理划分伤残等级,分类别、分程度确定伤残待遇,妥善补偿工伤造成的损失。(雷峻)



衡阳市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单位
湖南省供销社总社
一九九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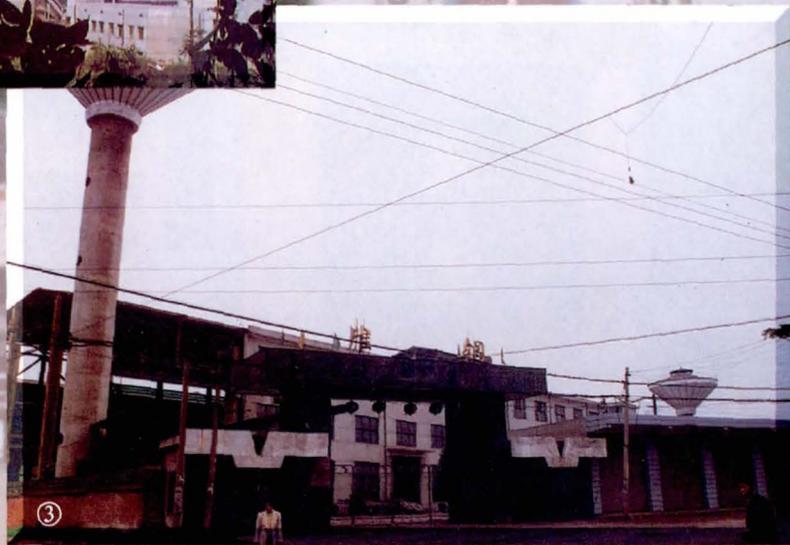
奖励一九九六年全省供销社合作工作

一九九六年度
国合商业利税十强企业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二月



衡阳飞龙

步步成功



- ①飞龙大市场
- ②水泥厂
- ③轧钢厂